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1）。经八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获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为保障公司获赠资产事项顺利进行，同时减少公司会议召开成本，公司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获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”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,694,44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29%。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，故提案人主体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

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并且该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、独立董事发表了有关独立意见。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东单位该项建议合理，同意将前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，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。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16 日